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